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7 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考虑。

附件 9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嘉禾县珠泉镇人民政府的嘉禾县珠泉镇成立 3 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嘉禾县珠泉镇成立 3 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南新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473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98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_____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_____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_____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_____/_____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新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8 日

注：1.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，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的企业规模，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，其响应无效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